**采购需求**

一、服务供应商要求

1、 企业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注册资本需在5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及以上；

2．依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四条及第七条，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考虑到本项目商品供货方式包含“优惠价购买权益”的内容，要求供应商通过互联网向用户提供经营性信息服务业务，特设定以下资质要求：供应商需具备当前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3.供应商当前未处于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重大行政处罚期内（提供承诺函）；

4. 企业需成立三年以上，经营状况正常且净利润需为正数，在最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列入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网站“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申请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6. 企业近3年具有具有银行业数字化权益服务案例经验，符合资格要求且有与建行合作案例的企业优先。

二、服务品类

1、第三方快捷支付立减金类：微信立减金、微信全场代金券、微信渠道立减与折扣、微信提现手续费减免券、支付宝银行卡支付立减、支付宝渠道红包、云闪付红包、云闪付立减金、美团支付现金券、美团银行卡支付立减、抖音支付立减金、拼多多立减金、快手立减金。

2、京东卡类：京东E卡

3、加油充值类：中石化加油券、中石油加油券。

4、生活文娱类：美团外卖红包；饿了么超级吃货卡；滴滴出行快车券；高德出行代金券；肯德基代金券；麦当劳代金券；瑞幸饮品券；星巴克饮品券等。

5、商超类：沃尔玛礼品卡、麦德龙提货卡、永辉超市礼品卡。

三、服务内容

（一）提供的服务包括微信立减金、加油充值类、生活文娱类、商超类等权益用品供应、发放接口对接、权益领取H5页面设计、企业微信数据对接及配套客服等。

（二）免费提供微信立减金T+0内到账的通知服务；

（三）微信立减金满足行内活动需求设定有效期及满足有效期延期条件；

（四）明确微信立减金不受特定日期限制；

（五）免费提供微信立减金、加油充值类、生活文娱类、商超类等权益派发后产生的客户投诉，并确保在客户投诉的T+1日内解决。

四、服务团队

服务供应商具有与其业务范围相适应的服务人员和管理人员，具有与其业务范围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一定数量的设备、设施，具备相应的产品供货能力。

五、服务质量要求

1、服务供应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按时向我行提供合格的服务；服务期内服务供应商有义务对所提供的服务按照我行要求不断调整，以达到服务的优化。

2、信息保密方面。服务供应商应严守我行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客户信息和其他商业及业务信息，不得泄露。

六、服务供应安排

1.服务供应商需按照建行权益中台标准接口完成适配改造。接口支持报文签名、加密等通信安全措施。

2.服务供应商能够为本合同执行设置单独的资金备用池。

3.活动开展前，我方会告知产品预备的库存数，服务商需在约定的工作日备好库存。并及时准确跟进结算进度，动态释放占款额度，灵活调整、重新分配库存。

4.合作过程中配合我方完成数字化产品的发放。若系统有故障，需及时配合我方排除故障，完成权益发放。

七、款项支付要求

因数字化产品配合不同的活动进行发放，无法提前确定或预估标的数量，故须中标供应商同意按签定框架合同约定的履约标准据实发放后，再根据具体活动的约定在项目周期中定期结算或在项目结束后一次性结算。

履约保证金缴交：入选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前缴交履约保证金，合同期内供应商按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履约的，合同到期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

八、售后服务要求

根据服务供应需求，对服务供应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的产品质量、客户投诉等问题，服务供应商应及时响应、协调、沟通，解决相关问题，事后还需跟踪与检查，确保服务质量。

九、报价要求

无

十、其他要求

无